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00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複　代理人　俞欣潔
被　　告　中華企業能源環境協會（原名：中華民國企業環境保護協會）
法定代理人　王鍾渝
訴訟代理人　賴昭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萬零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零肆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壹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肆拾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資本型租賃契約

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在卷可稽，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SHARP/M-SH-MX2010U彩印機1台及其週邊設備（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6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共計60個月，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1,260元，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被告則應依影印張數給付震旦行公司計張費用，系爭契約第6條並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租金或計張費用按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被告使用，詎被告積欠第25至28期租金5,040元及計張費用3,114元未付，經原告於108年5月2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未付款，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契約。為此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5,04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0,320元，及請求被告給付震旦行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3,114元、相當於終止前12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計算之違約金1,883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45,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4,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

被告辯稱：被告協會於108年1月23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解散協會，並選任王鍾渝擔任清算人，嗣辦理會址及影印機退租事宜，並請原告將影印機收回。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對原告主張之其餘金額無異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約終止前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資本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

、電子發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兩造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此有原告提出之資本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頁），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租金5,040元，並請求被告給付震旦行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3,11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

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此有原告提出之資本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本件原告依約終止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0,320元，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終止前12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計算之違約金1,883元部分，亦屬有據。且因系爭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

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並斟酌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租金1,260元，租賃期間自106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共計60個月，被告已依約繳付24期之租金及計張費用，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前12期計張費用為共計3,765元，原告嗣已取回系爭租賃物等情，本院認定本件原告震旦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0,320元、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相當於終止前12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計算之違約金1,883元部分，應分別以酌減為15,000元、500元為適當。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五、從而，震旦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租金5,040元、違約金15,000元，共計20,040元，及其中5,0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暨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給付計張費用3,114元、違約金500元，共計3,614元，及其中3,11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1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

息之範圍內，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